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相
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3853 号《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其字(2022)0207 号《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2)0206 号《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董事会现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92,795,952.3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261,085,898.09 元，营运资金为 -637,635,105.4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谨慎原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和经营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加强战略合作、优化资产结构和提高经营成效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报告中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